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雨花区纪委监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88 | | 86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5.7万元 | | 10.45万元 | | 7.59万元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5.62万元 | | 9.45万元 | | 7.33万元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5.62万元 | | 9.45万元 | | 7.33万元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08万元 | | 1万元 | | 0.26万元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492.36万元 | | 532万元 | | 231.95万元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67.99万元 | | 294.41万元 | | 221.64万元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2.3万元 | | 26万元 | | 26.03万元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33万元 | |  | | 0.4万元 | |
| 会议费、培训费 | 3.08万元 | | 6万元 | | 1.08万元 | |
| 政府采购金额 | 73.68万元 | |  | | 13．09万元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2955.4万元 | | 3123.64万元 | | 2689.36万元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按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报送厉行节约报表，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0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2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3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83 |

附件3

**2020年度雨花区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雨花区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负责对全区党员、党组织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党纪党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的权威和尊严，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访室、纪检监察1-5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另下设二级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信息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0年平均实有在职人员86人，其中行政编制65人，事业编制13人，工勤编制2人，引进人才1人，雇员5人。另退休8人。实有执勤执法车辆3台。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457.42万元，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雇员工资、津贴、奖金、伙食补助、社保缴费、公积金、医疗补助支出，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2235.77万元，以及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公车运行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1.6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7.59万元，其中3台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即油料、修理、保险、停车费等7.33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落实资金532万元，均为区财政拨款。年终决算实际使用231.95万元，包括：

1.党风政风行风建设项目10.75万元，主要用于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全年“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党员干部问责；动态掌握干部廉政情况和单位政治生态，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个人廉政档案的更新完善；各项廉政廉洁制度的出台、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等促进全区党风、政风、行风不断向好的工作的展开。

2.廉政文化建设及调研宣教项目47.99万元，主要通过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廉政文化宣传、开展廉政文化活动，进一步浓厚不敢腐氛围，构建不想腐、不能腐机制，形成清正廉洁的党风、政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文化引领、全员培训，从严管理内部队伍。

3.办案及审理专项166.34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和层层传导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持续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减存量、重点遏增量。

4.信访专项2.24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信访举报宣传、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构建良好的信访举报秩序；加强信访举报培训，规范信访举报办理，提高办信质量和效率；完善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问题线索“主渠道”、反腐民意“晴雨表”、领导决策“情报部”作用。

5.派驻监督专项1.13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监督单位的监督，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反腐败建设。

6.纪检信息化工程专项3.5万元，主要用于打造开放便捷的监督平台，以信息化促进纪检监察相关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和基础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面落实各级文件政策要求和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从预算编制着手，到执行过程从严从紧，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根据本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预算框架，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加强项目支出管理。2020年，在长沙市纪委监委和雨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建设财富品质幸福雨花提供坚强保障。

1、聚焦政治监督，增强“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聚焦决战脱贫攻坚、“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等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监督检查，下发督查专报58期，处置雨花亭街道7名公职人员防控失职失责问题。强化政治巡察。共组织开展4轮常规巡察，发现全面从严治党各类问题763个，问题线索24条，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开展巡察整改督查3次，共清退违规发放及开支费用约101.51万元，督促村（社区）收回借款约200万元，建立健全或完善制度32项。

2、聚焦人民立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化“一季一专题”集中治理，深入跳马镇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下发通报1期，督促整改问题12个。持续推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对问题线索一律提级核查、班子成员包案核查，建立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查办结果反馈机制。开展“一案三查”及“回头看”，受理相关问题线索53件，立案查处徐运君等15名“保护伞”“关系网”，处分处理16人，发出监察建议书3份，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3、聚焦作风建设，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老问题、新动向”和各类节点，先后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和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注重纠治并举，大力整治隐形变异问题，不定期对部门单位、特定场所进行“点穴式”“暗访式”检查。在每一个重要时间节点，均成立检查组、暗访组，对全区各单位、街镇开展节前作风专项监督检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2起，党纪政务处分33人，组织处理14人。

4、聚焦日常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制度、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监督，坚决杜绝任性用权、搞“一言堂”。持续推行“全民监督”，健全检举举报平台处置子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班子成员坐班接访、包案办信，共受理业务内信访举报87件，注重专题分析，重点解决重复访、越级访问题，《做好“深”字文章，破解征地拆迁信访难题》专题报告受到省市纪委好评。严格执行提醒谈话制度，完善更新廉政档案，用好廉政意见回复，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

5、聚焦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不敢腐的震慑。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等腐败问题，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共处置问题线索276件，立案13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9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111人次。扎牢不能腐的“笼子”。以叶松案为镜鉴，全区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9份，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完善工程招标等内控机制。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举行第十五届“4•20”廉政文化节，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4场，推动召开叶松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9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5期17起25人。

6、聚焦深化改革，进一步确保监督体系协同高效。深化双重领导体制，完善和落实“两为主一报告”机制，共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4次，向区委专题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2次。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统筹安排派驻组长担任驻在部门党委（党组）成员，健全派驻组参加（列席）驻在单位会议工作办法，强化日常监督。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向雨花经开区派出监察机构，成立区监委派出街镇监察办公室。强化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加强成员单位协同配合。

7、聚焦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健全完善科级以下纪检监察干部“推-审-考”模式，选任街道纪工委副书记1名。深化“全员培训”，持续学习贯彻“两法三规”，举行班子成员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参加“纪检监察云课堂”培训，举办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履职能力提升班，开展党纪法规知识在线学习测试、在线培训年终测试等。持续强化自我监督管理，围绕信访举报、线索处置、队伍建设等，对街镇纪（工）委开展调研督查。坚持“刀刃向内”，共收到有关纪检监察干部信访线索1件，谈话提醒1人。

**四、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体而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在具体实施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1、预算完成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完成不理想，主要原因还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确、细化，相关业务部门任务考量比较宽泛，预见性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谨预算申报工作，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尽量把握预算的准确性，提高执行率。

2、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没有做到及时更新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仅仅做到上传下达各类上级文件政策规定，没有形成内部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提高认识，加强重视程度，规范相关内部制度。

3、在资金使用上存在各项目之间的预算经费使用混淆，以及各项目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中部分资金使用没有严格按照预算的经济分类科目执行的问题。今后在日常工作中力争主观上严格规范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查缺补漏，深入分析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更精准、合理安排后续资金的使用。

对于绩效自评结果按相关规定如实公开。